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1 年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公司面临的严峻考验，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在现有情况下积极采取了相应措施，逐渐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现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崔松鹤、张显道、罗宏博

2022 年 4 月 28 日